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金梅

相　對　人　玫瑰蔓延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思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本票(票號:CH-No-451323)，內載憑票無條件擔任兌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5月21日簽發之本票1紙(票號:CH-No-451323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09年8月3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民國109年8月31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除利息未屆到期日部分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